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意外死亡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1061083332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宠物医疗类保险条款项下（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一）**，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含第7日）内因该意外事故直接导致其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保险金。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恶意行为、管理不善导致的死亡；
- （二）被保险宠物发生意外事故后未及时治疗救治导致的死亡；
- （三）被保险宠物因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并由此导致的死亡；
- （四）被保险宠物参加潜水、跳伞、攀岩、特技等高风险运动，并由此导致的死亡；
- （五）被保险宠物进行美容整形手术、矫形手术，并由此导致的死亡；
- （六）被保险宠物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的死亡；
- （七）被保险宠物因非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
- （八）被保险宠物因疾病导致的死亡，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
- （九）被保险宠物自然死亡的；
- （十）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宠物丢失；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在24小时内报案，保险人无法核实出险原因的。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被保险宠物的市场价格。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可证明被保险宠物死亡及死亡原因的相关材料；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遭受伤害的事故。**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等均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宠物进行尸检，尸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